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选举张燕燕为监事会主席

	一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0年7月1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0年7月2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和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0年8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说明议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9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

		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关于转让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

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执行了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2020年公司治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内控制度，监事会认为，通过有效的治理，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